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偉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43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偉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呂偉誠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呂偉誠與郭桓岫、林鈺崑、陳詠霖、許勝閔、張晏宸、李宥歲、許博翔、黃文生(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暱稱「薛藜」、「洪煜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呂偉誠先依「薛藜」之指示，至某便利商店列印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員工姓名「李勝威」】、「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持「洪煜翔」交付經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偽刻之「李勝威」印章，在「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經辦人」欄蓋用偽造之「李勝威」印文，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20時50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配掛上開工作證，佯以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李勝威」名義取信於洪惠珍，交付上開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洪惠

01 珍，收取洪惠珍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呂偉誠
02 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洪煜翔」，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因此獲得報酬3,000元。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呂偉誠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自白。

06 (二)對於證人即告訴人洪惠珍警詢中之證述（警1卷第9至14
07 頁、警2卷第338至348頁、警1卷第15至16頁、警2卷第350
08 至352頁）。

09 (三)告訴人洪惠珍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9張(警1卷第74至83
10 頁)、GOOGLE街景截圖3張(警2卷第142頁)、經豐投資股份
11 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張(警1卷第55頁)、經豐投資股份有限
12 公司工作證與收據之翻拍照片1張(警1卷第67頁、同警2卷
13 第144頁)。

14 三、爰審酌被告呂偉誠不思依己力賺取所需費用，竟與其他詐欺
15 集團成員分工詐騙告訴人洪惠珍，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
16 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
17 取；考量被告於偵訊中否認犯行(雖根據其偵訊筆錄記載，
18 其於檢察官詢問是否承認組織、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犯行
19 時稱：我承認。但其旋稱：我真的被脅迫的，連手機車子都
20 在洪玉祥那裡，我擔心財產安全會遭受威脅等語【偵1卷第2
21 2頁】，應認其否認有組織、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犯罪之
22 主觀犯意，而難認其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方坦承犯
23 行，並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115年贓字第399號收
24 據一紙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395頁)，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
25 之金錢數額為40萬元，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
26 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素行、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
27 居於主要地位）、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
28 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卷二第2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
30 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
31 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

01 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
02 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經豐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乃供被告呂偉誠犯詐欺犯罪所
06 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
07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
08 印文及署名，因所附著之文書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
09 重複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呂偉誠自承因本件犯行而獲取報酬現金3,000元，為
11 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
12 收，惟被告已全數自動繳交國庫，故不另為追徵之諭
13 知。

14 (三)至告訴人洪惠珍遭詐騙之詐欺贓款，被告所掩飾、隱匿之
15 財物，均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是倘諭
16 知被告應就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
17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9 條之2、第454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21 條、第55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
23 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昱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壹、卷目索引：

25 一、【警1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
26 0721181號刑案偵查卷宗。

27 二、【警2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4
28 0063996號刑案偵查卷宗。

29 三、【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他字第358號偵

- 01 查卷宗。
- 02 四、【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43號偵查
- 03 卷宗。
- 04 五、【本院卷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48 號刑
- 05 事卷宗卷一。
- 06 六、【本院卷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48 號刑
- 07 事卷宗卷二。